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持有公司20.3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李强，李强目前持有公司6.34%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7年6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沙钢集团、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

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16名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包括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晨、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根九、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周立芳、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34名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的股东。

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 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各方依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90,84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收购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对价为 2,29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284,736.60 万元，现金支付 5,263.40 万元；收购德利迅达 88% 股权的对价为 290,84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对价股份数（股）
苏州卿峰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47,393.58	发行股份	449,051,339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071.99	发行股份	345,424,107
	3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发行股份	172,712,053
	4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35.99	发行股份	172,712,053
	5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6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7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8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9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11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268.00	发行股份	86,356,026
	12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214.40	发行股份	69,084,821
	13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9.51	发行股份	28,842,912

	14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580.40	发行股份	25,906,808
	15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8.76	发行股份	6,044,921
	16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40	支付现金	
	<b>小计</b>		<b>2,290,000.00</b>	<b>—</b>	<b>1,874,271,196</b>
德利迅达	1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发行股份	39,480,532
	2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8,126.77	发行股份	39,480,532
	3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41.12	发行股份	19,968,106
	4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94.71	发行股份	18,453,414
	5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发行股份	15,492,792
	6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85.71	发行股份	15,492,792
	7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2.67	发行股份	7,557,560
	8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1.21	发行股份	7,425,106
	9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92.27	发行股份	7,048,620
	1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8.06	发行股份	5,625,975
	11	吴晨	6,407.84	发行股份	5,256,635
	12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	发行股份	5,221,200
	13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015.85	发行股份	4,935,066
	14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50	发行股份	4,826,495
	15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07	发行股份	4,382,339
	16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68	发行股份	3,948,053
	17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43	发行股份	3,873,198
	18	王根九	4,721.43	发行股份	3,873,198
	19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7	发行股份	3,415,066
	20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9.82	发行股份	3,059,741
	2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9.51	发行股份	2,961,039
	22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7.92	发行股份	2,467,533
	23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406.34	发行股份	1,974,026
	24	周立芳	2,406.34	发行股份	1,974,026
	25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02	发行股份	1,875,325
	26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4.49	发行股份	1,381,866
	27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5.70	发行股份	1,268,005
	28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51	发行股份	1,222,729
	29	宋海涛	1,227.47	发行股份	1,006,945
	30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03.17	发行股份	987,013
	31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3.17	发行股份	987,013
	32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	发行股份	634,002
	33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39	发行股份	596,708

34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0	发行股份	436,342
小计		<b>290,840.00</b>	-	<b>238,588,992</b>
合计		<b>2,580,840.00</b>	-	<b>2,112,860,188</b>

注：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现金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交易对方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在苏州卿峰 100% 股权过户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未能实施，公司应在苏州卿峰 100% 股权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向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所有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包括沙钢集团、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 15 名苏州卿峰的股东，以及包括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晨、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根九、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周立芳、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 34 名德利迅达的股东。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2.181 元/股。基于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向苏州卿峰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284,736.60 万元交易对价计算，该等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1,874,271,196 股；按照公司本次向德利迅达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0,840 万元交易对价计算，该等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238,588,99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锁定期安排

1) 发行对象为苏州卿峰的股东之锁定期安排:

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沙钢集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苏州卿峰股东,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12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按照锁定期孰长原则遵守如下承诺:

(a)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b)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且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在业绩承

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c)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2) 发行对象为德利迅达股东之锁定期安排：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卫智联云数据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晨、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根九、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周立芳、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德利迅达股东，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

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按照锁定期孰长原则遵守如下承诺：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a)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b)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c)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d) 第四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且德利迅达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三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如果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

(a)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b)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c)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德利迅达于业绩承

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德利迅达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除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股东作为交易对方所做承诺之外，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或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3)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协议签署后，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苏州卿峰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a) 业绩承诺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沙钢集团、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卿峰的股东沙钢集团和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并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 亿英镑、2.1 亿英镑、2.7 亿英镑和 3.4 亿英镑，且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各方应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

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b) 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附件二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公司。

如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披露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业绩补偿方支付业绩奖励，支付总金额 =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51% × 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占苏州卿峰整体交易作价的比例 ×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并且

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 20%。在前述支付总金额范围内，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支付金额按业绩补偿方中每一方转让苏州卿峰股权作价的相对比例确定。

(c) 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转股比例-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附件二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上述苏州卿峰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情况以《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2) 德利迅达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a) 德利迅达业绩承诺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

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德利迅达股东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 2017 年内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8 年或以后年度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并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德利迅达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相对应的预测的净利润数额。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德利迅达在该顺延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各方应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或者同一天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数额予以确定。

#### （b）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德利迅达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约定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

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附件一确定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补偿方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受补偿方。

如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德利迅达总经理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支付,支付总额且不超过德利迅达88%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的20%,具体支付对象及其获付比例由德利迅达总经理确定。

#### (c) 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以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

对于前述补偿,业绩补偿方应当按照《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附件一确定

的各方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补偿方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德利迅达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情况以《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配套融资金额、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锁定期安排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783,881.66 万元，净资产为 273,815.8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 2,580,84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24%，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42.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8 日恢复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沈文荣先生。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448,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的股权，同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沙钢集团 17.6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0.79%，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0% 的持股比例；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剔除其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

集团持股比例为 11.60%，仍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92% 的持股比例。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后，仍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位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自恢复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92,670.40 元）存在冻结，但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将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除已经披露的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利迅达股权存在冻结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且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形成双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标的资产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92,670.40 元）存在冻结，其出具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将自动退出本次交易，并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该部分冻结股权只有解除冻结，即权属清晰，不存在过户障碍才能纳入本次交易。除上述冻结情形之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0、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92,670.40 元）存在冻结，其出具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将自动退出本次交易，并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该部分冻结股权只有解除冻结，权属清晰，不存在过户障碍才能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除上述股权冻结情形之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2、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

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

2、同意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12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79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4.16%，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4.35%，故扣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后，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0.19%；同期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3.45%，故扣除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后，本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0.71%。

因此，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

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

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聘请与更换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